

#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发〔2017〕11号

---

##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和 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今年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28**件和提案**177**件，共计**305**件。为认真做好**2017**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

(一)加强领导。建议提案是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民意提出,集中反映了我县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明确时限,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别是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力争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

(二)严格程序。各承办单位在收到建议提案后,应认真核对件数和内容,并进行讨论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建议和提案,在交办会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县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单位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报县政府办公室,经县政府办公室审定同意后方可变更办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接收。

(三)建立台账。在严格执行“五定三包”责任制(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质量,包回复、包满意、包落实)和其他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认真办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各承办单位在交办会后**10**个工作日内填好

《2017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责任表》(见附件3)报县政府办公室。

## 二、注重法定程序，严格规范办理

(一)答复内容要详实。各承办单位要针对代表、委员所提问题逐一答复，要求答复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措施具体可行，语气诚恳谦逊，文字通顺精炼。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须征求建议、提案提出人对办理情况意见，并提请建议、提案提出人填写好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附件6)。属县人大、县政府和县政协领导督办或领衔办理的议案、重点建议或重点提案，在答复建议、提案提出人之前，承办单位要主动与督办或领衔办理的县领导联系，邀请其共同参与答复。对一些因条件限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提案，答复说理要充分透彻。

(二)表格填写要认真。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委员时，应按要求请代表、委员如实填定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见附件6)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要逐一答复，不能只答复牵头代表或第一提案人。对民主党派、人员团体名义提出的提案，应答复给有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有建议的答复函和反馈意见表须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办公室各1份；所有提案的答复函和反馈意见表须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各1份。

(三) 答复格式要规范。建议提案的答复格式要按规定撰写、用单位公函纸、编发文号、标注办结类别(见附件4、5)。办结类别要准确,建议和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用“B”标明;因条件限制或政策不允许、目前不能解决、继续争取解决的,用“C”标明。

(四) 资料报送要及时。各承办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必须在7月31日前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给代表或委员。对暂时无法解决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理完毕的,要向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作出书面说明,征得同意后适当延期办理。代表、委员对答复不满意并提出书面意见的,承办单位必须在1个月内做好二次办理工作。办理完毕后,各承办单位必须将建议、提案及其回复件装订存档,认真撰写工作总结,于7月31日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五) 复文公开要严格。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96号)要求和《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各承办单位作为办理工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积极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除涉密的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都要在答复代表委员的 1 个月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 **三、严格工作要求，提高办理质量**

（一）阳光透明办理。各承办单位要注重多种办理方式的综合运用，通过现场研办、联合查办、会商协办等途径，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在实际办理过程中，主动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常委会相关委（室）和代表、委员参加，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充分保障广大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强化协调配合。明确由一个单位办理的，由办理单位负责逐一答复代表或委员提出的问题；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共同办理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配合办理，协办单位应在 6 月底前将协办意见提供给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各协办单位办理意见共同行文，一起答复代表或委员。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的办件，办理单位可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商洽，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对一些重大敏感问题，需提请县政府研究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的，承办单位要及时与县政府办公室联系或提请县政府进行研究解决。对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或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办理和督办，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狠抓落实，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对办理

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牵头单位要先行研究，拿出可行的办理方案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

（三）认真开展“回头看”。各承办单位答复任务基本完成后，要对本单位办理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及时做好复查和走访工作。对答复代表、委员给予解决的问题，要切实抓好落实；对答复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成效。要切实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逐一走访代表、委员，当面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使办理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四）狠抓督促检查。县政府将 2017 年度办理工作纳入对承办单位的年度目标管理。县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县目督办、县效能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和实效进行督促检查，对交办的建议、提案拖延不办、办件丢失、超时办理或对建议、提案敷衍塞责、草率应付、办理质量差而影响全县整体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开展满意度测评。办理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办将汇总梳理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并按建议和提案序号、名称、提出人、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满意度等情况装订成册，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县政协常委会会议召开前 3 天分送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并由组成人员分别在常委会上对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等级分为满意、基

本满意、不满意，测评结果纳入办理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除限时重新办理外，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降低一个等次。

(六)广泛宣传总结。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对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进行广泛宣传，适时跟踪报道。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归纳办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总结推广。

- 附件：1. 2017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登记表
2. 县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单位变更申请表
3. 2017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责任表
4. 人大代表建议复函格式
5. 政协委员提案复函格式
6.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 附件 1

#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登记表

序号	承办单位	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号	件数	第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号	件数	协办单位	备注
1	组织部	122	1			代表建议 122 号协办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	
2	政府办	121	1				
3	金融办	93	1	2	1	代表建议 93 号协办单位：卫计局、民政局	
4	农牧业局	1、2、3、4、5、6	6	149、150、151、152、153、154、155	7	代表建议 1 号协办单位：交通局、水务局 委员提案 152 号协办单位：旅游局	
5	水务局	7、8、9、10、11、12、14、15、16、17	10	61、160、161、162	4	代表建议 15 号协办单位：水管局	
6	水管局	18、19、20、21、22、23、81	7	171	1		
7	林业局	24、25	2	157、158、159	3	代表建议 24 号协办单位：农牧业局	
8	房管局	34、35	2	21、22、172	3	代表建议 34 号协办单位：滨江办 委员提案 172 号协办单位：城管执法局	
9	环保局			64、105、112、136	4	委员提案 112 号协办单位：水务局、旅游局、升钟湖景区管理局、农牧业局、文广体局；136 号协办单位：交警大队	
10	城管执法局	37、38、40、42、43	5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62、63、173、174、175	22	委员提案 3、5 号协办单位：市场监管局、教育局；4、6 号协办单位：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交警大队；8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园林局；12、173 号协办单位：交警大队；19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交警大队；62 号、63 号协办单位环保局；174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	

序号	承办单位	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号	件数	第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号	件数	协办单位	备注
11	公安局	44、45、32	2	33、114、115、116、156	5		
12	交警大队	41、46、47、48、49、50、51、52、53、54、55、56	12	43、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7、138、139	23	代表建议 41 号协办单位城管执法局；46、52 号 协办单位：路政大队 委员提案 43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130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教育局；132 号协办单位：城管执法局；138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	
13	司法局	57	1	113	1		
14	市场监管局	58、59	2			代表建议 59 号协办单位：运管局、移动公司	
15	交通局	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4	14	66、67、68	3	代表建议 60 号协办单位：国土局、安置还房办、南隆镇、肖家乡、流马镇	
16	路政大队	73	1				
17	运管局	75、76、77、79	4	69、70、71、72、73、74、75、76	8		
18	财政局	13、39、82、83、84、85、86、87、88、89、90	11	1	1		
19	国资中心	91、92	2				
20	就业局	94	1				
21	社保局	95	1				
22	医保局	96、97	2				
23	发改局	78、98、99	3			代表建议 78 号协办单位交警大队	

序号	承办单位	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号	件数	第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号	件数	协办单位	备注
24	教育局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11	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	18	代表建议 109 号协办单位：河东镇；112 号协办单位：人社局 委员提案 78 号协办单位：城管执法局；79 号协办单位：交警大队；86 号协办单位：财政局；87 号协办单位：国土局	
25	文广体局	113、114、115	3	34、110、144、145、146	5	委员提案 34 号协办单位：园林局、机关事务管理局；144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教育局	
26	民政局	116	1	96、97、98、99、100	5	委员提案 96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	
27	卫计局	117	1	140、141、142、143	4	委员提案 141 号协办单位：民政局；142 号协办单位：人民医院	
28	旅游局	118、119、120	3	147、148	2	委员提案 147 号协办单位：民宗局；148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文广体局	
29	工商联	123	1	103	1	代表建议 123 号协办单位：教育局	
30	国土局			55、177	2	委员提案 55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177 号协办单位：蜀北办街道办、滨江街道办	
31	农工委			32	1		
32	工业集中区			27	1		
33	档案局			20	1		
34	规划建设局	29、30、31、32、33、36	6	29、30、31、35、36、37、39、40、41、42、44、45、47、48、49、50、51、52、53、54、65、176	22	委员提案 48 号协办单位：文广体局；37 号协办单位：旅游局、教育局；40 号协办单位：国土局；41 号件协办单位城管执法局；50 号协办单位：园林局；委员提案 176 号协办单位：农工委、环保局	
35	经信局	100、101	2	56、57、58、59、60、166	6	委员提案 59 号协办单位：财政局	
36	地税局			77	1		

序号	承办单位	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号	件数	第十四届政协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号	件数	协办单位	备注
37	环卫局			106、107、108、109	4		
38	升钟湖景区管理局			28、111	2		
39	园林局			38、163、164	3	委员提案 38 号协办单位规划建设局； 164 号协办单位：交警大队、城管执法局	
40	邮政管理局			165	1		
41	蜀北街道办	124、125、126	3			代表建议 125 号协办单位：工业集中区；126 号协办单位：国土局、安置还房办	
42	滨江街道办			170	1		
43	永定镇	127	1				
44	三清乡	128	1				
45	县人行	80	1				
46	福康供水公司			167	1		
47	天然气公司			168、169	2		
48	扶贫移民局	26 27	2	23、24、25、26	4	代表建议 27 号协办单位：城管执法局。委员提案 23 号协办单位：农牧业局、教育局、建房办；24 号协办单位：农牧业局、经信局	
49	气象局	28	1				
50	投促局			101、102、104	3		
51	政务中心			46	1		
合计			128		177		

附件 2

## 县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单位变更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	
建议号 或提案号		标 题	
原承办单位		拟变更单位	
变更理由 及依据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 办公室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有变更要求，承办单位应交办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好后送县政府办公室；2.县政府办公室登记、编号，并根据情况对原办理意见进行调整。

附件 3

##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工作责任表

承办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 提案号	建议提 案标题	责任领导	责任 科室	具体 经办人	最迟 办理 时限	备注

注：1.该表可以翻印；2.备注栏应填写主办或协办；3.该表应在交办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好,盖章后送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 4

## 人大代表建议复函格式

类型：(A 或 B 或 C 或 D)

(本单位文件头)

××办理〔20××〕×号

签发人：

---

××××单位

### 关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 ×××× 的  
建议已经办理，现函复如下：

(承办单位盖章)

××××单位

2017 年 × 月 × 日

(附注：承办单位电话 ×××× 承办人 ××××)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

附件 5

## 政协委员提案复函格式

类型：(A 或 B 或 C 或 D)

(本单位文件头)

××办理〔20××〕×号

签发人：

××××单位

###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南部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

委员：

您在政协第十四届南部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 × 的  
提案已经办理，现函复如下：

(承办单位盖章)

××××单位

2017 年 × 月 × 日

(附注：承办单位电话 ×××××××× 承办人 ×××××××× )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

